

## 弃标申请函

翁牛特旗农牧局：

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翁牛特旗 2024-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WQS-G-H-250015）”公开招标采购活动。于 4 月 3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我方于 4 月 8 日出具了履约保函，4 月 12 日贵局发送的合同文本中，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未体现贵局付款时间节点及延迟付款责任。双方就合同细节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。为确保我方合理权益及该项目质量，同时避免影响农户正常使用及农作物地膜的及时供应，经我公司慎重研究，决定放弃此次中标。

我们深知此举可能给贵单位带来不便，对此深表歉意。同时，我们承诺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做好后续工作交接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支持！

内蒙古蓝海青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靳松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